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于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8,3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高于婷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累計152,0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5,971元為本金；5,32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高于婷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12,62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5 2月19日止累計296,2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5,177元為本
06 金；10,406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2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45,97 1元 | 高于婷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78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85,17 7元 | 高于婷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78 計算之利息 |

20 ※附記：

2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